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和解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和解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动”)先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光”)获得其10%股权,再以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佰田”)、樟树市润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润呈”)合计持有的上海成光90%股权。2016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议案》。上海成光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9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由子公司上海成光原股樟树佰田、李波因股权转让纠纷诉公司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19)粤0306民初20649号)。经过不断沟通,双方曾就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基本达成共识,并就达成的和解方案由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目前银行还贷压力较大,经公司管理层分析,通过调整相关支付节奏调整相关总价款。

二、和解方案相关优化调整事项

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调整

关于上海成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9,522.02	8,417.44
负债合计	6,211.37	4,342.58
股东权益合计	3,310.65	4,074.8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78.08	8,407.39
净利润	-435.41	-986.40

本次关于上海成光100%股权转让作价以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310.65万元为基础，考虑到上海成光同意豁免公司所欠的借款债务本息合计1,011.63万元，结合上海成光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同2019年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等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将上海成光100%股权作价调整为2,248.26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调整

经上述股权转让款调整后，上海成光原股东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合计为 6,280.02 万元。原支付方式为分十年支付，其中第一年支付 1,300 万元，剩余款项分九年还清，每年支付 553.34 万元。按照企业年金现值方法，以 8%年复利率计算，其现值为 4,756.62 万元。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加之银行缩贷等事项，导致公司还贷压力大，目前急需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偿还银行贷款。此外，原方案中十年付款周期过长，回款风险较大。鉴于此，为更好应对当前银行缩贷所带来的还贷压力以及避免付款周期过长所需承担的不确定性风险，经双方协商，同意将支付周期由十年改为五年，由受让方将首期支付款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并将合计应支付款项调整为 5,300.00 万元。除首期支付款外，剩余款项分四年支付，每年支付 725 万元。经调整后，按照企业年金现值方法，以 8%年复利率计算，其现值为 4,774.81 万元，与原支付方案无差异。

三、本次优化调整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9 年，受户外广告拆牌政策影响，上海成光 2019 年度亏损 435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海成光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同 2019 年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上海成光 2020 年 1 至 4 月份产生亏损约 5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将会继续亏损。本次对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系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上

海成光实际经营情况，是为降低公司未来的损失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成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防止其亏损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影响，收窄管理宽度，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加之银行缩贷等事项，导致公司还贷压力大，目前急需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对支付方式的调整，公司可在前期获得较多资金，能够更好应对当前银行缩贷所带来的还贷压力，缓解公司资金的问题。对于应支付款项的调整，系在变更支付周期以及首期支付款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年金现值方法，以 8%年复利率计算得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